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2011 年度薪酬预案及调整独立董事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审议的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薪酬预案》及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预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董事会对上述两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公司制定的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薪酬预案》及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预案》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，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、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三、同意公司制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的薪酬标准及独立董事薪酬标准，并将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薪酬预案》和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预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郝珠江、王天广、潘玲曼

2011年4月27日